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356號

原告 何彩琴

訴訟代理人 林茂蓬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6月25日上午11時45分，
在本院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爭點
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